



大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0/503)通过]

60/139.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 及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各种活动，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赋予移徙女工权力亚洲区域方案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将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学”举办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其中包括了保护移徙女工问题的讨论，并赞赏地注意到继续评估和缓减移徙女工困境的其他活动，

¹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²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5. XIII. 1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认识到国际移徙妇女人数日增，必须在有关国际移徙问题的所有政策和努力中进一步强调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国家的大批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确认原籍国有义务与国际社会合作，设法创造条件，为本国公民提供就业和经济保障，

确认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从移徙女工的就业获得经济利益，

深切关注移徙女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行为的事件时有所闻，其中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贩运、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及虐待劳工行为，

注意到许多移徙妇女往往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而且从事的工作与男子相比技术性较低，因而使这些妇女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较高，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可能包括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库，并且必须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鼓励民间社会继续参与制订和执行适当措施以支持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创新伙伴关系，以制止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许多移徙女工可能利用伪假证件或违法证件和带有移民目的的假结婚才得以前往他国，并认识到，除其他外，因特网可能助长这一现象，还认识到这些移徙女工更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认识到必须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采取联合协作办法与战略，

又认识到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期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建立保护移徙工人的机制，便利移徙工人利用申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相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及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和福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⁶ A/60/137 和 Corr. 1。

2.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⁷和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⁸并鼓励任务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有关的各位特别报告员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及移徙女工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歧视问题以及贩运妇女问题;

3. **注意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 2004 年世界概览: 妇女与国际移徙》⁹所载调查结果,包括为采取具体措施以帮助增强包括移徙女工在内的移徙妇女的力量、减轻她们易受虐待的脆弱性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4. **赞赏地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5. **请**各国政府继续与上文第 2 段所述各位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执行任务和法定职责,包括提供他们所要求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资料,迅速响应两位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并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

6. **吁请**各国政府在所有有关国际移徙的政策中纳入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包括保护移徙妇女免遭暴力、剥削和虐待;

7. **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进一步加强本国的努力,包括进行持续的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制订战略和联合行动及参考各会员国的创新办法和经验,并建立和保持持续对话以促进资料交流;

8. **又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和划拨适当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方案,特别是向目标群体提供信息、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国家一级和基层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已采取措施让移徙女工了解自己应享的权利和福利,并鼓励其他会员国采取这方面的适当措施;

10. **吁请**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如果它们尚未制订惩治对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人的刑事制裁措施,制订这方面的刑事制裁措施,并在可能范围内向暴力受害人立即提供一整套援助和保护,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立即

⁷ E/CN.4/2005/85 和 Corr.1 和 Add.1-4。

⁸ E/CN.4/2005/72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Add.2-5。

⁹ A/59/287 和 Add.1; 又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4.IV.4。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提供此类援助和保护，例如辅导、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收容所和其他措施，让她们能亲自参加司法程序，以及为返回原籍国的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的计划；

11.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支持以本国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如果尚没有培训方案，则应拟订和执行此类方案，以期向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逐步传授必要的技能和态度，以确保向遭受虐待和暴力之害的移徙女工提供适当的专业干预措施；

12. **又鼓励**各有关政府采取措施或加强现行措施，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包括在管制移徙女工的招聘和使用等政策中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对付故意鼓励工人秘密流动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介，以减低移徙妇女易受剥削、虐待和贩运的脆弱性，并考虑扩大各国的对话，探讨倡导合法移徙渠道的新方法，以便制止非法移徙等问题；

13.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包括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那些能够解释这些问题的因果的数据，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问题之间的关联，查明无证移徙的原因及其经济、社会和人口影响，以及在制订和推行社会、经济和移徙政策，包括与移徙女工有关的政策方面所涉的问题；

14.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包括秘书处统计司和诸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等其他有关机关的专门知识，制订适当的国家数据收集方法，提供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可比数据，作为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基础；

15.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所有人权条约；

16.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¹ 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并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² 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并鼓励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份议定书；

17. **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制订一项关于移徙女工处境的一般性建议；

18.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国际移徙组织提

¹¹ 见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¹² 同上，附件三。

供的最新资料及上文第 2 段所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问题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